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的新源县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(国土绿化一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)项目(六标段)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新源县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(国土绿化一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)项目(六标段)项目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;制造商为新源县瑞昌生态草业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28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新源县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(国土绿化一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)项目(六标段)项目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;制造商为新源县瑞昌生态草业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28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源县瑞昌生态草业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09月19日



樊立

